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總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09 年 7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目錄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1
➢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福利金應依提撥來源分別列為福利基金或年度收入(財政部1090702新聞稿).....	1
➢ 營利事業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應將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列入分攤比例計算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財政部1090703新聞稿).....	3
➢ 營利事業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財政部1090703新聞稿).....	5
➢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新制土地，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財政部1090706新聞稿).....	6
➢ 營利事業列報四種損失請留意報備時限(財政部1090707新聞稿).....	7
➢ 營利事業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應將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列入分攤比例計算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財政部1090708新聞稿).....	8
➢ 營利事業依約售地拆屋，該拆除房屋之帳載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財政部1090709新聞稿).....	9
➢ 會計師代理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報告書應如期提送(財政部1090715新聞稿).....	9
➢ 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售廣告費應按售價比例分攤後列報(財政部1090716新聞稿).....	10
➢ 營利事業購買高價乘人小客車其折舊費用應如何認列(財政部1090717新聞稿).....	10
➢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財政部1090721新聞稿).....	11
➢ 營利事業接受各種補助款、理賠金等，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財政部1090724新聞稿).....	11
➢ 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財政部1090731新聞稿).....	12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13
➢ 退職所得免稅金額勿重複計算(財政部1090701新聞稿).....	13
➢ 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新舊車車主須登記為同一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始得適用減徵退還貨物稅(財政部1090706新聞稿).....	14
➢ 何人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財政部1090708新聞稿).....	15
➢ 經營補習班業者來電詢問，是否可以列報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財政部1090717新聞稿).....	15
➢ 個人股東轉讓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或出資額，非屬證券交易，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財政部1090717新聞稿).....	16
➢ 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若在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返華者，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財政部1090717新聞稿).....	16

- 醫師從事角膜塑型術業務，屬醫療行為，應開立醫療收據(財政部1090720新聞稿)..... 17
- 房屋有供他人設籍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稽徵機關即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核算租賃收入(財政部1090722新聞稿)..... 17
-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記得辦理扣報繳(財政部1090724新聞稿).... 18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19

- 營業人以設備作價認購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屬銷售貨物行為，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090707新聞稿)..... 19
- 營業人承包工程應按工程款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不得以工程款抵付罰款後之淨額開立發票(財政部1090708新聞稿)..... 20
-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收費訓練依法應課徵營業稅(財政部1090713新聞稿) 21
- 提醒使用發票營業人，當期無銷售額也應按時申報營業稅喔(財政部1090724新聞稿)..... 21
- 營業人結束營業時所餘存貨及資產，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90724新聞稿)..... 22
-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者，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財政部1090724新聞稿)..... 22
- 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別忘了設算利息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090727新聞稿)..... 23
-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欲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須經申請核准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財政部1090727新聞稿)..... 24
- 營業人如取得海關退還溢繳之營業稅，應於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財政部1090729新聞稿)..... 25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26

- 被繼承人死亡前租有金融或信託機關保管箱者，繼承人應通知國稅局會同點驗、登記，並將該財產併入遺產申報(財政部1090706新聞稿)..... 26
- 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如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程序中，可向國稅局申請延長申報期限!(財政部1090713新聞稿)..... 26
- 以不動產或股權捐贈予公益信託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財政部1090713新聞稿)..... 27
- 被繼承人死亡年度依法應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之比例計算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財政部1090723新聞稿)..... 27
-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惟未辦理移轉登記，其遺產稅申報應同額列報遺產及未償債務扣除額(財政部1090724新聞稿)..... 28
- 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未繳納遺產稅者，應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財政部1090729新聞稿)..... 28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 (台灣) 29

- 免徵貨物稅車輛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時，應於期限內申報繳納貨物稅(財政部1090723新聞稿)..... 29
- 個人綜合所得稅逾期未申報或已申報有漏未申報所得者，應儘速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得加息免罰(財政部1090730新聞稿)..... 29
- 109年7月30日公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稅額通知書(財政部1090730新聞稿)..... 30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 (台灣)	31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8%優惠稅率倒數計時 (109/8/14 截止) (財政部 1090729 新聞稿).....	31
其他相關新聞 (台灣)	32
➤ 財政部對今 (7/6) 日報載「同樣領月退軍公教不用稅財政部：勞退新制要稅」之說明(財政部 1090706 新聞稿).....	32
➤ 我國與捷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生效，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財政部 1090708 新聞稿).....	33
➤ 非屬醫療行為之看護費，不得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財政部 1090708 新聞稿).....	34
➤ 我國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送交國別報告的條件放寬囉！(財政部 1090713 新聞稿).....	35
➤ 民眾取得振興三倍券免納所得稅，商家接受兌換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090713 新聞稿).....	36
➤ 為簡政便民，財政部預告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草案(財政部 1090714 新聞稿).....	37
➤ 未確定案件得以不同方式提供擔保聲請免除假扣押(財政部 1090714 新聞稿).....	38
➤ 申請節能家電退還減徵貨物稅，附產品保固書可讓退稅早日入帳(財政部 1090716 新聞稿).....	38
➤ 財政部就網友反映攤販收受振興三倍券，將導致稅務機關關切查稅之說明(財政部 1090717 新聞稿).....	39
➤ 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案例及參考特徵(財政部 1090724 新聞稿)	39
➤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機車貨物稅應取消」之說明(財政部 1090722 新聞稿)	40
➤ 財政部就媒體報導機車減徵貨物稅相關議題之說明(財政部 1090724 新聞稿).....	41
➤ 飲品內含固形物總量達內容量 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財政部 1090727 新聞稿).....	42
➤ 滯欠稅捐經移送執行，除繳稅外尚需負擔因強制執行所生之必要費用(財政部 1090728 新聞稿).....	42
➤ 振興三倍券雖污損但可辨識者，銀行仍可兌付(經濟部 1090716 新聞稿)	43
➤ 振興三倍券兌領簡單、安全、便捷(經濟部 1090722 新聞稿).....	43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福利金應依提撥來源分別列為福利基金或年度收入(財政部1090702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其免稅所得之計算，應依財政部訂定之「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該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惟營利事業如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其所得包括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在申報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按前揭分攤辦法規定，依收入類別，先就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作個別歸屬認列，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再依規定進行分攤。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在計算無法直接歸屬至免稅收入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時，常以當年度各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卻未將屬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計入分攤基礎中，造成漏報應稅所得之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建設公司申報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稅收入包括出售房屋收入、管理費收入及利息收入等，免稅收入列報出售土地收入，且已分攤計算屬出售土地收入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約2,800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該年度取得投資國內營利事業現金股利約2,700萬元，卻未列入免稅收入分攤計算，致全部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錯誤。經重新計算後，調整免稅收入（包括出售土地收入及股利收入，免稅比例由56.65%調增為58.66%）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金額為3,030萬元，並核定增加課稅所得額23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屬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在申報免稅所得時，應依規定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比例應以全部收入為基礎，包括應稅收入、未計入課稅所得額之土地交易收入、證券交易收入、期貨交易收入、股利及其他免稅收入，以正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附表：

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其免稅所得之計算（簡表）		
收入類別	免稅收入，如	應稅收入，如
	1. 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收入或土地改良物交易	1. 出售房屋收入 2. 出售應稅土地收入。

	收入。 2.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收入。 3.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期貨交易收入。 4. 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	3. 手續費收入。 4. 利息收入。 5. 租金收入 6. 出售資產收入。 7. 其他收入。
成本、營業費用、利息支出或損失 - 可直接歸屬	個別歸屬認列。	個別歸屬認列。
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 不可直接歸屬	按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分攤。	按應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分攤。
所得	免稅所得，帳外調減不計入課稅所得額。	應稅所得。
註：免稅所得分攤辦法第 3、4、5 條有特別規定者，按其規定計算。		

- 營利事業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應將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列入分攤比例計算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財政部1090703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其免稅所得之計算，應依財政部訂定之「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該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惟營利事業如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其所得包括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在申報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按前揭分攤辦法規定，依收入類別，先就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作個別歸屬認列，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再依規定進行分攤。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在計算無法直接歸屬至免稅收入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時，常以當年度各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卻未將屬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計入分攤基礎中，造成漏報應稅所得之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建設公司申報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稅收入包括出售房屋收入、管理費收入及利息收入等，免稅收入列報出售土地收入，且已分攤計算屬出售土地收入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約2,800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該年度取得投資國內營利事業現金股利約2,700萬元，卻未列入免稅收入分攤計算，致全部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錯誤。經重新計算後，調整免稅收入(包括出售土地收入及股利收入，免稅比例由56.65%調增為58.66%)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金額為3,030萬元，並核定增加課稅所得額23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屬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在申報免稅所得時，應依規定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比例應以全部收入為基礎，包括應稅收入、未計入課稅所得額之土地交易收入、證券交易收入、期貨交易收入、股利及其他免稅收入，以正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附表：

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其免稅所得之計算(簡表)		
收入類別	免稅收入，如	應稅收入，如
	5. 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 收入或土地改良物交易	8. 出售房屋收入 9. 出售應稅土地收入。

	收入。 6.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收入。 7.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期貨交易收入。 8. 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	10. 手續費收入。 11. 利息收入。 12. 租金收入 13. 出售資產收入。 14. 其他收入。
成本、營業費用、利息支出或損失 - 可直接歸屬	個別歸屬認列。	個別歸屬認列。
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 不可直接歸屬	按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分攤。	按應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分攤。
所得	免稅所得，帳外調減不計入課稅所得額。	應稅所得。
註：免稅所得分攤辦法第 3、4、5 條有特別規定者，按其規定計算。		

► 營利事業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財政部1090703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可按「本期稅後淨利」或「實際分派數」為提列基礎。營利事業如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變更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基礎，但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

該局說明，因應會計準則變革，營利事業之財務報導期間開始日於105年1月1日以後者，應一律編製「綜合損益表」，該表包括「本期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兩部分，而「其他綜合損益」中，其屬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非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範圍，俟計入「本期稅後淨利」再轉入保留盈餘，始為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其屬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嗣後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屬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範圍。是經濟部以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以下簡稱經濟部109年函釋）修正法定盈餘公積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可自108年度起變更為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基礎。營利事業依前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3款規定，得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作為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8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00萬元，包含本期稅後淨利70萬元及其他綜合損益30萬元（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萬元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0萬元），於109年6月股東會承認財務報表並決議108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時，倘該公司依原提列基礎按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為7萬元【=70萬元*10%】；倘選擇當年度適用經濟部109年函釋規定，則可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為8萬元【=(70萬元+10萬元)*10%】，於110年5月辦理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今（109）年決議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時，可參酌經濟部109年函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並據以申報各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請營利事業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新制土地，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財政部 1090706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之土地，如屬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計算課徵所得稅，且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亦不得於出售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出售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之土地，應以該筆交易所得額（即土地出售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之餘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因計算土地交易所得時已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爰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再列為成本費用。另營利事業當年度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惟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餘額為負數者，該所得以零計算；土地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舉例說明，A 公司出售土地成本 1,500 萬元，費用 5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100 萬元，已繳納土地增值稅 40 萬元，其土地交易所得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如下（附表）。

附表：

單位：萬元			
項目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
收入 (1)	3,000	1,620	1,540
成本 (2)	1,500	1,500	1,500
費用(不含土地增值稅)(3)	50	50	50
土地交易所得額(4) =(1) - (2) - (3)	1,450 (正數)	70 (正數)	- 10 (負數)
土地漲價總數額(5)	100	100	不再減除
餘額 (6) = (4) - (5)	1,350	- 30	- 10
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1,350	0	- 10

➤ 營利事業列報四種損失請留意報備時限(財政部1090707新聞稿)

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產生的費用及損失，依法可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認列費用或損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有四種損失，如果沒在規定時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報備，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可能無法列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第一種是商品盤損，適用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的營利事業，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可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第二種是商品報廢，營利事業的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或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列該項損失。

第三種是災害損失，凡遭受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的災害損失，除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外，應於事實發生後的次日起30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核實認列該項損失。

第四種是固定資產報廢，主要針對未達耐用年限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應於報廢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的損失，或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的證明文件，核實認列該項損失。

- 營利事業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應將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列入分攤比例計算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財政部1090708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其免稅所得之計算，應依財政部訂定之「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該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惟營利事業如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其所得包括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在申報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按前揭分攤辦法規定，依收入類別，先就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作個別歸屬認列，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再依規定進行分攤。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在計算無法直接歸屬至免稅收入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時，常以當年度各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卻未將屬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計入分攤基礎中，造成漏報應稅所得之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建設公司申報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稅收入包括出售房屋收入、管理費收入及利息收入等，免稅收入列報出售土地收入，且已分攤計算屬出售土地收入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約2,800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該年度取得投資國內營利事業現金股利約2,700萬元，卻未列入免稅收入分攤計算，致全部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錯誤。經重新計算後，調整免稅收入(包括出售土地收入及股利收入，免稅比例由56.65%調增為58.66%)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金額為3,030萬元，並核定增加課稅所得額23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屬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在申報免稅所得時，應依規定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比例應以全部收入為基礎，包括應稅收入、未計入課稅所得額之土地交易收入、證券交易收入、期貨交易收入、股利及其他免稅收入，以正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 營利事業依約售地拆屋，該拆除房屋之帳載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財政部 109070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76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第 7639482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之土地，依合約約定地上房屋應清除騰空交付者，其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房屋，該地上房屋之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實際成本之一部分，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於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出售 104 年以前取得之土地，依雙方所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地上房屋於交付土地時應清除騰空，甲公司為出售該土地，拆除地上房屋，該地上房屋帳面未折減餘額 500 萬元及拆除費用，係屬土地出售成本，應自免稅之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

- 會計師代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報告書應如期提送（財政部 109071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會計師代理營利事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採用網際網路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並繳納稅款者，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今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提示截止日展延至 7 月 31 日〕送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該局說明，會計師代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案件，倘未能如期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書，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規定，亦無法享有較高之交際費列報限額。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如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附件上傳時請仔細審視上傳檔案內容是否與附件類別相符及有無漏頁缺頁情形。例如甲公司申報案件卻誤上傳乙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或是上傳檔名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實際內容卻為其他類別附件等內容不符之情形，如有前述上傳檔案內容不符或缺漏，均屬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檔案未完成上傳之情形，該會計師簽證案件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 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售廣告費應按售價比例分攤後列報(財政部1090716新聞稿)

南區國稅局說明，建設公司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房屋及土地，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歸屬地主銷售土地部分的相關費用，包括廣告費等等，是不能從公司銷售房屋收入中減除，因建設公司為促銷目的所支付的廣告費，其廣告效益已及於土地，自應依售價分攤於房地，再分別計算損益，方才合理，如有代地主負擔之廣告費，是不得列報為公司廣告費。

該局進一步說明，日前查核甲建設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其列報廣告費500萬元，因甲公司係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方式銷售建案，並約定房地售價比例為4:6，是其雖主張已與地主約定銷售合建房地之廣告費全數由建設公司負擔，惟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8條規定，國稅局乃按房屋與土地的售價比例，將屬於地主出售土地應負擔之廣告費300萬元〔500萬元*6/(4+6)=300萬元〕，予以剔除。

➤ 營利事業購買高價乘人小客車其折舊費用應如何認列(財政部1090717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13款規定，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93年1月1日之後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並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250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該局邇來發現部分營利事業購買高價乘人小客車，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誤以實際取得成本計提折舊費用，致超提之折舊費用遭稽徵機關查核剔除。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如甲公司106年1月1日以1,000萬元購置乘人小客車，財務會計帳務處理，係以估計耐用年限5年，預估殘值150萬元，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則每年計提之折舊費用為170萬元〔(1,000萬元-150萬元)÷5年〕，而甲公司於申報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亦逕依帳載數170萬元列報折舊費用，超過前揭查核準則依限額規定計算之折舊額42.5萬元〔170萬元*(250萬元÷1,000萬元)〕，其超提之折舊額127.5萬元(170萬-42.5萬)，經該局查核剔除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為維護納稅人權益，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本身為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者，其所購置營業用乘人小客車，所計提折舊之實際成本，則以不超過500萬元為限。

- ▶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財政部 1090721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消費者購買節能電氣產品、將中古汽機車及老舊大型車汰舊換新，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及改善空汙等政策目標，近年來陸續發布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如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及第 12 條之 6，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上開規定之貨物，取得該等貨物減徵退還之貨物稅，應將該退還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該等貨物如帳列固定資產，該退稅款應自該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該等貨物如帳列當年度費用，該退稅款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如於購買次年度才申請退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業以費用列帳者，該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特別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符合上開貨物稅條例之新車、節能電器產品等貨物，買受人取得該等貨物減徵退還貨物稅稅額，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給付單位退還上開貨物稅稅額無須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 ▶ 營利事業接受各種補助款、理賠金等，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財政部 1090724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接受各種補助款、理賠金之款項，如補助款、保險理賠、結清舊制勞工退休金帳戶等，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該局表示，查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部分營利事業接受各種補助款、理賠金之款項，未列入取得年度申報收入，致漏報當年度所得，而補稅受罰。

該局提醒，各營利事業於收到各種補助款、理賠金之款項時，除符合前述免納所得稅者外，應依規定申報繳納所得稅，如有漏報上開所得，致短漏繳稅捐者，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予以處罰。

► 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財政部1090731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之證明文件，始得核實認列損失；另生鮮農、魚類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如該報廢商品在中華民國境外，除可依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外，亦可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以供查核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商品報廢損失450萬元，該局查核時，甲公司說明係商品存貨無變現價值，已自行銷毀，惟該公司並未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局派員勘查監毀，亦未提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之證明文件，又無會計師出具派員實地盤點、監毀之查核簽證報告，爰否准認列。

附件：

項目	報廢認定方式
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	1、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國稅局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 2、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及相關資料。
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之生鮮農、魚類或原料、物料、在製品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及相關資料。
中華民國境外之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或生鮮農、魚類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	1、事前檢具清單，報請國稅局核備，並取具下列資料： (1) 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簽證及證明文件；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及證明文件。 (2) 駐外單位或其他經認許機構之驗證。 2、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及相關資料。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退職所得免稅金額勿重複計算(財政部 1090701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減輕退休或資遣人員租稅負擔，退職人員領取之退職所得採取定額免稅制，同時配合物價指數調整免稅金額。依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704400 號公告，107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7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07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7 年 7 月退休，一次領取退休金 4,432,833 元，退休服務年資為 13.5 年，應課稅退職所得為 1,001,416 元，即退職金在 2,430,000 元（180,000 元*13.5 年）以內者，免計入所得，退職金超過 2,430,000 元未達 4,887,000 元（362,000 元*13.5 年）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4,432,833 元 - 2,430,000 元) *1/2=1,001,416 元〕。甲君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以為所得資料參考清單提供之退職所得金額 1,001,416 元為退職所得總額，自行計算申報應稅退職所得為 0 元，致漏報所得而遭裁罰。

該局提醒民眾，108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與 107 年度計算定額免稅之金額皆相同，且扣繳憑單所載明的退職所得額，為按上開方式計算的「應課稅」退職所得額，請民眾逕依該金額申報，民眾如對憑單所載金額有疑義，可先向填發扣繳憑單的單位查明，切勿將扣繳憑單所載的退職所得額再依上開方式重複計算免稅之金額，以免漏報所得受罰。

- 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新舊車車主須登記為同一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始得適用減徵退還貨物稅(財政部1090706新聞稿)

高雄市黃先生來電詢問，其年幼時，已由本生父親之兄弟收養，如果登記在他名下的舊車報廢，新車登記在本生父親的名下，是否可以適用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申請適用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租稅優惠，新舊車車主須登記為同一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其中二親等以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又依民法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因此，在黃先生收養關係未終止以前，其與本生父母之相互權利義務關係不能恢復，故與本生父母及同源兄弟姐妹間非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法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該局進一步表示，實務上常見下列幾種誤判情形，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特提醒民眾注意：

- 一、伯叔與姪子、舅舅（舅媽）與外甥之間，並非屬二親等以內的親屬，而是三親等的親屬關係。
- 二、夫妻離婚，僅係姻親關係消滅，例如翁媳關係消滅（非屬二親等以內親屬），但夫妻婚姻存續中的婚生子女血親關係仍然存在。

➤ 何人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財政部1090708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申報戶，可不必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 (1)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滿183天）。
- (2) 凡個人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任何「海外所得」、「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及年金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項目者。

該局補充說明，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報戶，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連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辦理申報。

➤ 經營補習班業者來電詢問，是否可以列報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財政部1090717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18條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

該局另外說明，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伙食費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列支其本人之伙食費。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2條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其所得之查核準用該辦法。

。

- 個人股東轉讓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或出資額，非屬證券交易，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財政部109071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股東出售已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或依同法第161條之2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進行無實體交易者，係屬證券交易，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至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出資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未發行股票之股份或轉讓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者，係轉讓其出資額，屬證券交易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如有財產交易損失，得於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5年5月9日以120萬元購買未依公司法規定簽證之A公司股票，嗣於107年8月5日以200萬元出售予乙君，惟甲君辦理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經該局查獲後，核課甲君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80萬元(出售金額200萬元-取得成本120萬元)，並予補稅裁罰。

- 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若在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返華者，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財政部1090717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外籍人士於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即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等)，應於次年5月31日(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因受疫情影響延至109年6月30日)前向居留地國稅局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各項減免扣除項目，並以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繳納綜合所得稅。但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返華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按當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度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並於離境前完成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 醫師從事角膜塑型術業務，屬醫療行為，應開立醫療收據(財政部1090720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按醫師法所稱「醫療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

實務上，有部分人士藉由配戴角膜塑型片以達到降低近視度數之目的，因須由專科醫師經過詳細的檢查，配合配戴者眼球屈光度、角膜弧度及大小等因素評估，與一般配戴眼鏡鏡片有別，且依行政院衛生署90年1月30日衛署醫字第0890035299號函釋，公告「角膜塑型術」為醫療行為，應由眼科醫師驗光、處方，始得為之，故眼科醫師從事角膜塑型術業務，屬醫療行為，應開立醫療收據。

該局進一步提醒，眼科醫療診所若有從事相關醫療勞務行為，亦請如期申報執行業務所得。

- 房屋有供他人設籍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稽徵機關即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核算租賃收入(財政部1090722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4款明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只要將其所有之房屋提供他人(即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設籍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即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核算租賃收入，核課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報本人所有房屋之租賃所得，經該局以該房屋供A公司設籍營業使用，按當年度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計算租金收入，於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財政部訂定費用標準43%)後，核定租賃所得180,000元，歸課甲君綜合所得稅。甲君主張該房屋係供配偶設立之公司無償使用，未收取租金云云；惟經該局以A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即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所稱之他人，該房屋既提供公司設籍營業，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維持原核定。

►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記得辦理扣報繳(財政部109072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單位給付各類應扣繳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按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於隔月10日前（非居住者為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向國庫繳清，給付境內居住者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另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扣繳稅款開具扣（免）繳憑單向國稅局申報。

該局說明，小規模營利事業、新設立或扣繳人員異動頻繁的單位，其扣繳義務人或承辦人員較常因疏忽或不了解法令而違反扣繳相關規定，遭處罰鍰，因此，提醒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 營業人以設備作價認購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屬銷售貨物行為，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 109070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所稱取得代價，包括收取價金、取得貨物或勞務在內。營業人以設備作價抵繳認購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款，即移轉設備（貨物）與他人交換取得他公司股權（份），屬銷售設備（貨物）行為，應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以換出設備或取得股權（份）的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被投資公司。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間以市場價值 80 萬元之機器設備作價抵繳認購乙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05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10 萬 5 千股），甲公司應依機器設備市場價值 80 萬元及取得股票時價 105 萬元，從高認定銷售額為 100 萬元〔105 萬元÷（1+5%）〕，因此甲公司應開立 105 萬元（銷售額 100 萬元，稅額 5 萬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

該局呼籲，營業人以設備、技術或權利抵繳認購他公司發行股權（份），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可免于處罰。

- 營業人承包工程應按工程款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不得以工程款抵付罰款後之淨額開立發票(財政部 109070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並應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包作業承包工程，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若發生逾期完工而被處罰款情事，依財政部 7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55737 號函規定，被處罰款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而以淨額開立統一發票，仍應就承包工程原應收取之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包乙公司發包土木工程，並按工程進度撥付工程款，工程尾款（含稅）為 84 萬元，因甲公司施工進度落後致逾工程合約之完工期限始完工，乙公司依工程合約向甲公司收取罰款 21 萬元，甲公司以工程尾款扣除罰款後之實際收款金額 63 萬元（84 萬元 - 21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甲公司短漏報銷售額 20 萬元，予以補徵稅額 1 萬元（20 萬元*5%），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務必自行檢視，如因一時不察，有短漏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免除逃漏稅之處罰。

➤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收費訓練依法應課徵營業稅(財政部1090713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又財政部於75年7月26日台財稅第7548041號函規定，公司所屬訓練中心辦理各項農、工職業訓練，並接受國內農政機關及經濟部所屬其他機構人民團體之委訓所提供之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故職業訓練機構辦理收費訓練，尚無營業稅法免徵營業稅之適用。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所屬訓練中心辦理「電腦基礎實務操作訓練班」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學費50,000元(每人5,000元*10人)，因甲公司並非營業稅法所稱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無免稅規定之適用，核屬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提醒使用發票營業人，當期無銷售額也應按時申報營業稅喔(財政部109072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都應該要按時申報營業稅，實務上常發現公司或行號在辦理設立登記後，因當期無營業額或未購買統一發票，誤以為不用申報營業稅，而產生滯報或怠報遭受處罰的情形。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9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30日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1,200元，最高不得超過12,000元；其逾30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3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3,000元，最高不得超過30,000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1,200元，怠報金為3,000元。

- 營業人結束營業時所餘存貨及資產，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9072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將貨物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同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其性質與銷售相同，應視為銷售貨物。

該局提醒，營業人結束營業時所餘存貨及資產，不論是由債權人搬走抵償債款，或分配給股東或員工，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不要以為未收取價款就不需要開立發票，以免受罰。

-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者，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財政部109072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達新臺幣（下同）8萬元或銷售勞務達4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其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國稅局將就已達起徵點當月1日至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及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林先生從108年10月1日於網路銷售平台（例：蝦皮、YAHOO購物中心、FACEBOOK直播等）銷售貨物，108年10月銷售額3萬、108年11月銷售額5萬、108年12月銷售額7萬，均未達營業稅起點，可以先暫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109年1月銷售額10萬，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惟考量網路結算的特性，網路賣家掌握銷售額資訊普遍有時間落後的問題，財政部規定只要林先生在109年2月底前自行向國稅局補辦稅籍登記，或於109年2月底前經國稅局查獲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均由國稅局就已達起徵點當月1日（即109年1月1日）至稅籍登記前銷售額補徵營業稅，免予處罰。

► 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別忘了設算利息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090727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租金，除了要注意在收取租金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如另有收取押金者，還要留意必須在每月底依規定計算押金利息報繳營業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租人。

該局說明，押金利息之計算方式，係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4條的規定，在每月底以該年1月1日郵政定期儲金1年期固定利率設算押金利息，屬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計算公式為：銷售額=押金×該年1月1日郵政定期儲金1年期固定利率÷12÷(1+徵收率)，但不滿一月者，不予計算。若其收取押金計息金額零星，為簡化開立發票及報繳手續，可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並於首月按全年之利息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公司109年1月1日租賃機器予乙公司，約定租期1年，每月租金50萬元，並收取押金100萬元。109年1月1日郵政定期儲金1年期固定利率1.04%，設算每月押金利息為867元(1,000,000×1.04%/12)，甲公司應按月開立銷售額826元、稅額41元之統一發票與乙公司。亦可選擇按年計算押金利息10,400元，於109年1月開立銷售額9,905元、稅額495元之統一發票與承租人。

該局提醒營業人，出租財產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如因一時疏忽，漏未依規定設算押金利息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受罰。

-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欲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須經申請核准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財政部109072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如欲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須經申請核准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另依財政部令釋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倘未依前揭規定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而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賣雙方並據以申報營業稅。如買受人取具符合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之合法進項憑證，且無同法第19條規定不可扣抵之情形，則買受人已持該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得免予補徵營業稅；惟銷貨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卻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則應將該銷售額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進口西洋芹、蘋果等蔬果批發零售，未依前揭規定向國稅局申請放棄適用免稅，於未經加工銷售時，因認為進口時已向海關繳納營業稅，卻將應開立之免稅統一發票誤開立為應稅統一發票交付予買受人，雖無短、漏報銷售額，惟甲公司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仍應將銷售額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並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且係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者，應先自行檢視是否已依法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如未經核准放棄免稅，不慎將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且買受人已持該憑證申報扣抵，致無法收回作廢重新開立免稅發票者，應留意須將該免稅銷售額列入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且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 營業人如取得海關退還溢繳之營業稅，應於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財政部109072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已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嗣後若經海關核定退還溢繳之營業稅，其與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性質相同，均屬進項稅額之減少。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5條第2項後段規定，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因此，營業人應於取得海關退稅款之當期，自行填寫「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舉例說明，甲公司109年1月初進口貨物一批並繳納海關代徵之營業稅新臺幣(下同)5萬元，於109年3月13日申報1-2月營業稅時，已憑「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扣抵銷項稅額5萬元；嗣甲公司因該進口報單申報價格錯誤向海關申請更正，於109年6月5日取得海關核退溢繳營業稅額1萬元，甲公司應於109年7月15日前申報109年5-6月營業稅時，自行填寫「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自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1萬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取得前開退稅款項，若漏未於當期申報之進項稅額中扣減，如經他人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將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虛報進項稅額處罰，提醒營業人注意。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 被繼承人死亡前租有金融或信託機關保管箱者，繼承人應通知國稅局會同點驗、登記，並將該財產併入遺產申報(財政部1090706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租有保管箱者，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依法定程序，得開啟被繼承人之保管箱，惟應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會同點驗、登記。其保管箱內之物品，經繼承人通知國稅局會同點驗、登記後，方可由繼承人領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保管箱內之物品，除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項目外，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其價值之計算，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如為黃金、珠寶等，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之牌價計算，必要時可請銀樓公會代為鑑價。

- ▶ 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如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程序中，可向國稅局申請延長申報期限！（財政部1090713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遺產稅的申報期限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但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為遺產管理人，則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6個月內，遺產管理人應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局指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遺產稅，應在規定的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申報，延長期間原則以3個月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管理人如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可以申請延長到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1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局提醒，遺產管理人應注意申報期限，如未依限辦理申報，稽徵機關將依規定進行調查及核定應納遺產稅額，並通知遺產管理人於繳納期限內繳清應納稅款。

- 以不動產或股權捐贈予公益信託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財政部 1090713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同法）第 16 條之 1 或第 20 條之 1 規定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並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前開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違反同法第 42 條規定，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即予受理者，其屬民營事業，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籲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避免受罰。

- 被繼承人死亡年度依法應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之比例計算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財政部 1090723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其中被繼承人生前應納之地價稅、房屋稅部分，因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房屋稅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依法可就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發生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按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比例計算應納未納稅捐可扣除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死亡，名下遺留房屋及土地，108 年房屋稅 120,000 元及地價稅 235,000 元於 108 年 5 月及同年 11 月開徵，其繼承人於同年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分別繳納。甲君遺產稅可自遺產總額扣除應納未納地價稅及房屋稅金額計算如下：

（一）甲君於課稅期間之生存天數：

房屋稅：258 天（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

地價稅：74 天（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15 日）

（二）可扣除金額：

房屋稅：120,000 元 \times 258 / 365=84,822 元

地價稅：235,000 元 \times 74 / 365=47,644 元

（三）合計可扣除金額：

房屋稅 84,822 元+地價稅 47,644 元=132,466 元

- ▶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惟未辦理移轉登記，其遺產稅申報應同額列報遺產及未償債務扣除額(財政部109072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訂有買賣契約並已取得價款，惟因故至死亡時仍未辦理移轉登記，其移轉該項財產與買受人之義務，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履行之債務，准按該土地計列遺產價值之數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72年3月3日台財稅第31402號函規定，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訂有買賣契約，該已出售之財產，雖因未辦理移轉登記而應認屬遺產，惟移轉該項財產與買受人，亦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履行之債務，應准按該土地計列遺產價值之數額認列為未償債務扣除額。因此，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財產，如在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由買受人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該財產雖仍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計入遺產總額課稅，惟繼承人亦負有移轉該財產與買受人之義務，准按該財產計列遺產之價值認屬被繼承人未償債務同額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8年4月16日與乙君訂立買賣契約，約定以總價額2,800萬元出售其所有土地1筆，乙君於同年5月3日交付所有價款，惟甲君於108年5月5日死亡，該筆土地於被繼承人甲君死亡時未及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因甲君死亡時，該土地仍登記在甲君名下，仍應按甲君死亡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1,600萬元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繼承人亦負有交付乙君土地之義務，繼承人得就該土地計列遺產之價值主張未償債務扣除額1,600萬元；至甲君生前所收取出售土地之價款，於其死亡時遺有之金額，仍應列入甲君遺產總額課稅。

- ▶ 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未繳納遺產稅者，應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財政部109072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如有繼承因未達課徵標準而未繳納遺產稅之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將該項財產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0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又依財政部75年3月7日台財稅第7521455號函規定，倘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原未繳納遺產稅，即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0款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5年3月15日死亡，其繼承人已如期申報遺產稅，經核定甲君之遺產總額為1,000萬元，因未達遺產稅課徵標準而核發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嗣甲君之配偶乙君於108年4月21日死亡，由於乙君死亡前5年內有繼承自甲君且未繳納遺產稅之遺產，因此乙君之繼承人丙君應將乙君繼承自甲君之遺產併入乙君遺產總額申報課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詳加確認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有無繳納遺產稅，如未繳納遺產稅，則應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 免徵貨物稅車輛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時，應於期限內申報繳納貨物稅(財政部1090723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凡各種機動車輛或機車應依規定課徵貨物稅，惟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且附有固定特殊裝置及標幟之特種車輛，可以免徵貨物稅；但若之後變更用途或轉讓時，應依規定補繳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之車輛，應依貨物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3條第4項規定，由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次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補繳貨物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原免徵貨物稅之車輛經轉讓或移作他用而未經補繳貨物稅之情形，在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主動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補繳貨物稅後，並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補報，可免予處罰。

- 個人綜合所得稅逾期未申報或已申報有漏未申報所得者，應儘速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得加息免罰(財政部109073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109年6月30日截止，納稅義務人如因工作忙碌或一時疏忽，致未能如期辦理結算申報或已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發現有漏未申報的所得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補辦申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截止後，逾期補申報案件，僅能以人工方式申報，須自行填寫「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並填具「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以現金繳納稅款，不適用繳稅取款委託書或信用卡等方式繳納，該補繳稅款應自109年7月1日起至補繳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之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納稅義務人應將補申報之申報書及繳款書連同相關附件親送或郵寄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申報綜合所得稅或有短漏報所得者，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免處罰鍰。納稅義務人倘有上述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情事，請儘速補辦，以免嗣後經稽機關查獲未申報或短漏報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補稅外還需依所稅法第110條規定處以罰鍰。

➤ 109年7月30日公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稅額通知書(財政部1090730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2批退稅案件，將於109年7月31日退稅，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亦將於109年7月30日聯合辦理公告108年度第2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及102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

該局說明，本次公告範圍指納稅義務人109年申報之108年度第2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即本次退稅為109年6月2日至6月30日以網路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之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者，及102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結果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依所得稅法第81條第3項規定公告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發生送達之效力：

- (一) 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
- (二) 無應補或應退稅款。
- (三) 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公告案件，如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有填具退稅存款帳號者，應退稅款將於109年7月31日存入納稅義務人所指定的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其餘結算申報未採用轉帳退稅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之退稅案件，國稅局將另寄發退稅憑單(支票)予納稅義務人。退稅憑單有效兌領期限自109年7月31起日至109年9月30日止，納稅義務人於收到退稅憑單(支票)後，請儘速於兌領期限前辦理兌領手續。

該局提醒，前述公告案件不寄發核定通知書並自公告之日(109年7月3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如欲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密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或各國稅局網站線上查調；或就近洽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於國稅局核定內容認為有記載或計算錯誤，得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對於該公告核定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公告日翌日起算3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 (台灣)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8%優惠稅率倒數計時 (109/8/14截止) (財政部109072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協助臺商因應全球經濟與租稅環境變遷，並引導境外資金回流投資我國產業及挹注金融市場，我國自108年8月15日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資金專法)。第1年(108年8月15日至109年8月14日)申請，適用稅率為8%；第二年(109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申請，適用稅率為10%。

該局說明，資金專法施行期間，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者，得選擇適用資金專法，在核准期限內將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按優惠稅率(第1年為8%、第2年為10%)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即一般所得稅制)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資金運用如符合經濟部有關從事實質投資之規定，並取得完成證明，完成實質投資部分可以向國稅局申請退還已繳納稅款50%，即實質稅率只有4%或5%。

該局指出，109年度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案件量較少，近期因疫情趨緩及各單位積極宣導，申請件數及金額已明顯增加，截至109年7月28日，各地區國稅局已受理711件申請適用案件(其中個人申請件數458件、營利事業申請件數253件)，合計申請匯回金額約新臺幣1,431億元(其中個人620億元、營利事業811億元)。國稅局對於申請適用專法之案件，僅進行適用資格審查，受理銀行則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審查，國稅局取得申請人之文件未涉及所得資料，亦不會作為往後加強查核使用，申請人可安心申請適用。

該局呼籲，只要在109年8月14日前將申請書郵寄或遞送至國稅局，並且在核准函規定期限內將資金匯回，即可適用8%優惠稅率，依規定完成實質投資，可退還半數稅款。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 財政部對今（7/6）日報載「同樣領月退軍公教不用稅財政部：勞退新制要稅」之說明（財政部 1090706 新聞稿）

財政部針對報載「同樣領月退軍公教不用稅財政部：勞退新制要稅」相關內容提出說明，現行各行各業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的退休金，可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待勞工退休領取退休金時，該退休金所得並享有定額免稅優惠（以分期領取為例，109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在 78 萬 1,000 元以下免稅），故現行勞工自願提繳的退休金，享有提繳時及領取時雙重租稅優惠，有助於政府鼓勵勞工提繳退休金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政策目的。

至於公務人員、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每月按一定費率自薪資所得中提撥之退撫基金費用，於提撥時須依所得稅法規定按薪資所得課稅，嗣後領取退休金等退撫給與時，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下稱公務員退撫條例）規定免稅。

舉例而言，勞工 A 君及公務人員 B 君每月薪資所得均為 5 萬元，每月均提撥（繳）退休金 3,000 元，則退休前，A 君每月應稅薪資所得為 4 萬 7,000 元；B 君每月應稅薪資所得為 5 萬元。至 109 年退休時，倘二人均採分期領取退休金方式，如 A 君領取之退休金超過定額免稅額度，應就超過部分課稅；B 君領取之退休金，則依上開公務員退撫條例規定全數免稅。

財政部說明，有關報載軍公教與勞工同樣領取月退，軍公教不用課稅，勞退新制卻要課稅一節，未說明兩者於提撥（繳）時薪資所得課稅規定不同，致未完整呈現退休金課稅規定，易造成外界對稅制規定有所誤解。

- 我國與捷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於109年5月12日生效，自110年1月1日實施(財政部1090708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我國與捷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捷所得稅協定）於106年12月12日簽署，嗣經雙方完成預定自110年1月1日實施之相互通知，於109年5月12日生效，為我國第33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與歐洲國家第16個、與歐盟會員國第13個）。該協定可減低跨境貿易投資障礙，為雙方經貿投資往來、產業合作及技術交流提供更優質租稅環境。

臺捷所得稅協定共29條，主要由所得來源國（例如捷克）就他方締約國（例如我國）居住者（含人民及企業）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之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重複課稅，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預防或排除跨境課稅相關問題。主要內容如下：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	居住者：符合我國或捷克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
	適用稅目	所得稅。
主要減免稅措施	營業利潤	我國或捷克企業於對方國從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以下簡稱PE）」，其「營業利潤」免稅。PE包括：
	投資所得	一、股利：上限稅率10%。 二、利息：上限稅率10%；特定利息免稅。 三、權利金：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給付之報酬，上限稅率5%；使用或有權使用無形資產所給付之報酬及其他情況10%。
	財產交易所得	股份轉讓收益於來源地國原則免稅。
爭議解決	相互協議	我國或捷克居住者遇有： 一、適用本協定爭議。 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需求。 三、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機制，以減少關係企業交易事後查核風險及增加稅負確定性。 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其居住地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議，解決或預防跨境課稅案件相關問題。

財政部說明，捷克為歐盟會員國，位處歐洲核心地帶，地理位置優越，且基礎建設完善優良。依據經濟部截至109年5月底之統計，捷克為臺灣在歐洲第7大投資國（次於荷蘭、英國、盧森堡、德國、義大利及奧地利），指標性資訊製造產業在當地設廠投資，為我商布局歐洲市場重要據點。臺捷所得稅協定生效後，有助減輕臺商於捷克所得稅負（詳附表我國與捷克所得稅協定生效前後課稅規定比較表），倘符合該協定相關規定，臺灣公司投資捷克公司取得股利，於捷克稅負由35%減輕至10%；臺灣公司出租工業或

科學設備予捷克公司取得租金收入，於捷克稅負由 35%減輕至 5%；臺灣公司提供捷克公司技術服務之收入，如該臺灣公司未於捷克設立固定營業場所，且其於任何 12 個月派員提供捷克公司技術服務不超過 9 個月者，於捷克稅負由 35%減輕為零。另臺捷所得稅協定係平等互惠適用於雙方居住者，因此捷商在我國從事類似營運模式，亦可在我國享受類似減免稅利益，提升捷商以我國為基地進入亞洲市場之意願，雙方深具經貿投資合作潛力。

我國與捷克鄰近國家波蘭、德國、奧地利、匈牙利及斯洛伐克所得稅協定皆已生效，臺捷所得稅協定生效，我國於歐洲中部協定網絡已趨完整，有利於臺商布局歐洲市場享有合理稅負，解決或預防其從事跨境活動面臨重複課稅爭議問題，排除租稅對其從事跨境經濟活動決策之干擾，使企業發展及布局回歸經濟資源分配及市場機制考量。未來財政部將持續本平等互惠原則，推動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有意願之新南向政策目標及印太地區國家洽簽所得稅協定，提供臺商全球投資布局更完善之租稅權益保障。

► 非屬醫療行為之看護費，不得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財政部 1090708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申報有關「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係針對身心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屬生活中之必要支出，故於計算所得淨額時准予列舉扣除，是以納稅義務人檢附依法立案之公立單位，或與全民健康保險具有特約關係之護理之家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所出具之收據，該支出仍須符合「醫療行為」，始得列舉扣除。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40 餘萬元，國稅局以其中看護費 20 餘萬元不符合規定，予以剔除，補徵 4 萬餘元。甲君不服，主張因父親住院接受治療時，經醫生叮囑需有人全日陪伴，該看護費用確屬醫療行為支出，請准予核認云云，申請復查。案經該局以看護費核其性質為一般照顧費，駁回復查申請，未經提起訴願而告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除了看護費外，其餘容易被誤列報為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的項目尚有飲食支出、美容整形支出、保健食品支出、臍帶血保存費、自行購買無醫師證明或處方箋之藥品支出及已受保險理賠之醫療支出等，均不符合認列規定。

► 我國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送交國別報告的條件放寬囉！（財政部1090713新聞稿）

甲公司為跨國企業H集團在臺成員，來電詢問送交國別報告相關規定時，反映因自身營運規模在整個集團中占比極小，相對營運功能較低，實際上無法向集團母公司取得國別報告所需各項數據資料完成填寫與送交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為因應產業經營實況適時修正法令規定，財政部在108年12月10日發布解釋令，增訂我國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不含設立在我國的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得免送交國別報告的門檻，並放寬自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有助解決實務上部分營利事業無法完成國別報告申報及送交作業的困境。

以甲公司為例，若境外的集團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國法令規定應於該國送交國別報告，按增訂前規定，甲公司身為該集團在臺成員，亦須在我國送交國別報告。但在增訂得免送交國別報告的門檻後，只要甲公司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下同）30億元，或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15億元，即可免送交國別報告。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網頁版送交系統（<https://tax.nat.gov.tw/tax-making.html>）自109年5月1日起開放使用，營利事業全年度均可先於該系統申請網路身分認證，再上傳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等資料，輕鬆完成送交作業並可隨時查詢送交紀錄，歡迎多加利用。

- 民眾取得振興三倍券免納所得稅，商家接受兌換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90713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從今年初以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出門消費意願低，致使各行各業受到衝擊影響，隨著國內疫情趨緩，民眾也逐漸走出戶外恢復正常生活，政府為了振興經濟與刺激買氣適時推出振興三倍券，將於7月15日上路。該局表示，振興三倍券係由民眾以現金新臺幣(下同)1千元換取票面價值3千元實體券，或以信用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方式累積消費滿3千元，領取2千元，即由民眾自付1千元再由政府贈與2千元，該2千元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民眾持三倍券可向全國各實體商家消費，若商家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因三倍券應視同現金禮券，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應由商家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三倍券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以振興三倍券兌換貨物或勞務，雖然未支付現金，仍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因為只要發票合計欄載有交易金額，仍然可以對領獎喔！

► 為簡政便民，財政部預告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草案(財政部1090714新聞稿)

財政部為推動自由港區貨物通關簡政便民，強化貨物管控，已於109年7月13日預告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歡迎各界提供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說明，本次修正主要目的及重點如下：

- 一、強化自由港區事業自主管理及貨物管控機制：增訂自由港區事業應遵守產地標示規範之自主管理事項，及發現貨物原產地標示明顯不符者應通報海關之規定，防杜不肖廠商利用自由港區違規轉運貨物，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 二、簡政便民措施、降低業者營運成本：
 - (一) 增訂自由港區輸往課稅區之進口貨物，如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申請由原自由港區事業賠償或調換者，得準用關稅法第51條規定免徵關稅。
 - (二) 放寬自由港區貨物如無商業銷售價值，得申請銷毀，由管理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准駁。
 - (三) 為應自由港區業務發展，增訂自由港區事業進儲國外整裝貨櫃貨物，倘符合所定條件及管理機制者，得向海關申請核准免拆櫃進倉，以貨櫃存儲自由港區事業露天處所。
- 三、便捷貨物通關、提升通關效率：
 - (一) 配合交通部推動自由港區事業委託區外廠商加工之「前店後廠」政策，開放自由港區委託加工之國外貨品進口時，得於卸存地完成通關後，逕運往區外廠商，無須將貨物先運至自由港區再運至區外而分別辦理貨物通關及運輸，以便捷貨物通關。
 - (二) 為簡政便民，將自由港區事業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加工、修理、檢測所編製「單位用料清表」之變更審查，修正為備查制，以免逐案審查影響業者出貨進度。
- 四、加強自由港區管理規定：增訂自由港區事業結束營業後餘存之自用機器、設備監管作業，以利業者遵循。

➤ 未確定案件得以不同方式提供擔保聲請免除假扣押(財政部1090714新聞稿)

基隆關表示，業者如遇有未確定案件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限制者，可主動向海關申請繳納欠繳總額之保證金，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提供擔保，以免進、出口貨物遭暫停放行作業影響通關時效。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當受處分人或納稅義務人收到處分書或補稅函(稅單)時便有繳納義務，如為補稅金額或處分書應繳金額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50萬元之未確定案件，除現金擔保方式外，亦可提出下列與欠繳總額同額之擔保：

1. 政府發行之公債、
2. 銀行定期存單、
3. 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4. 信託投資公司1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5. 授信機構之保證、
6.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前述第1至第4項及第6項並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

海關取得上述擔保後，依法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請撤銷其假扣押執行或解除保全措施，而業者遭暫停放行作業之貨物即可予以正常通關放行。

➤ 申請節能家電退還減徵貨物稅，附產品保固書可讓退稅早日入帳(財政部1090716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天氣日漸炎熱，購買符合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等級第1級或第2級的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可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該局說明，申請節能家電退還減徵貨物稅，除填寫電器的廠牌、品名、型號外，還必需填寫電器的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因各家廠商的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編列規則不同，實務上常遇有申請人填寫不完整或抄錯情形，需通知申請人提供資料佐證而耽誤退稅時效。申請人於申請時請一併檢附產品保固書影本，可方便國稅局核對資料，加速退稅案件的審理進度，早日領到退稅款。

➤ 財政部就網友反映攤販收受振興三倍券，將導致稅務機關關切查稅之說明(財政部 1090717 新聞稿)

攤販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新臺幣 8 萬元、銷售勞務新臺幣 4 萬元)不課徵營業稅；已達起徵點者，無論每月銷售額是否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均由所在地國稅局按「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規定，查定其每月銷售額，按 1% 稅率計算營業稅，每 3 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攤販繳納。

攤販之銷售額係由所在地國稅局依「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規定，按攤販之營業類別、面積及營業地段計點評定，就等級及點數核算銷售額及營業稅額，與收受振興三倍券後所兌領之現金多寡無關。考量振興三倍券係政府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活絡經濟及促進商業發展之重要措施，本部不會將振興三倍券作為稅務查緝的工具。

➤ 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案例及參考特徵(財政部 1090724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協助民眾釐清那些保單特徵可能涉及租稅規避，避免繼承人在數年後領取被繼承人死亡人壽保險金時，被補稅甚至裁罰，財政部在 109 年 7 月 1 日特別重新檢討「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供徵納雙方遵循。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原則上租稅規避不會另就漏稅處罰，但納稅者在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還是可能會被補稅裁罰，稽徵機關如果須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死亡人壽保險金所涉之遺產稅者，更要審慎辦理。

該局特別提醒，各地區國稅局已將這些經財政部重新檢討的行政法院相關判決及特徵登載於網站，加強宣導，供民眾在投保之前參考。

►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機車貨物稅應取消」之說明(財政部1090722新聞稿)

近日媒體報導「機車貨物稅應取消」，部分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為避免民眾誤解，財政部特予說明如下：

- 一、 燃油機車從價徵收 17%貨物稅，主要係考量其為移動污染源，應負擔部分貨物稅，非為抑制奢侈消費，不宜調降稅率或免徵。
- 二、 為防制空氣污染及促進機車產業發展，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燃油機車汰舊換新每輛新車減徵貨物稅最高新臺幣（下同）4 千元。據統計，排氣量 50cc 以上 125cc 以下機車占整體比率約 85%，平均每輛機車貨物稅稅額 6,649 元，故減徵稅額占平均每輛應納稅額約 6 成，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適用優惠車輛達 177 萬輛，減徵稅額 71 億元；另電動機車依同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免徵貨物稅。現行規定已有效降低民眾購車負擔及提升民眾換車意願，對空氣污染防制及機車產業發展已發揮實質效益。
- 三、 上開汰舊換新減徵措施將於 110 年 1 月 7 日屆期，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均支持展延實施年限至 115 年 1 月 7 日（再延長 5 年）。考量該措施較諸調降或免徵貨物稅更能達到防制污染及改善空氣品質政策目標，且兼顧財政收入及產業發展，為各界所支持，財政部已擬具修正草案現正預告中，將徵集各界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四、 基於消費地課徵原則，機車外銷出口可免徵貨物稅，又其售價係由業者衡酌市場供需情形訂定，報載國產機車國內售價較出口歐洲當地售價貴 6 萬元是課徵 17 %貨物稅造成等情，尚非事實。
- 五、 貨物稅收入 10%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倘取消機車貨物稅，將產生稅收損失致減少地方政府獲配稅課收入而影響施政，亦恐影響部分民眾汰換舊車意願，進而降低改善空氣污染及節能減碳成效。

► 財政部就媒體報導機車減徵貨物稅相關議題之說明(財政部1090724新聞稿)

近日媒體報導機車減徵貨物稅相關議題，特予說明如下：

- 一、貨物稅係就特定貨物課徵之特種消費稅，具有經濟及社會政策功能，世界各國多有課徵，我國目前對車輛課徵貨物稅，除財政需要外，兼具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政策目的，尚非為抑制奢侈性消費。財政部肯定機車產製廠商致力改善燃車機車空污之努力，使七期燃油機車較一期燃油機車污染程度低，然不可否認燃油機車產生的CO、NMHC及NOx等空氣污染物排放仍較電動機車為高，基於防制空氣污染目的，燃油機車仍應負擔貨物稅。
- 二、現行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燃油機車汰舊換新每輛新車減徵貨物稅最高新臺幣(下同)4千元。以占數量最大宗之排氣量50cc以上125cc以下機車(占整體比率約85%)計算，平均每輛機車貨物稅稅額6,649元，減徵稅額占平均每輛應納稅額約6成，已有效降低民眾購車負擔及提升民眾換車意願。
- 三、外界有應直接對機車調降或免徵貨物稅之建議，固然可減輕民眾負擔，截至108年止車齡逾10年以上機車尚有668萬餘輛，若未搭配需淘汰舊機車而直接給予貨物稅減免，恐未能減少老舊機車數量，影響空氣品質改善成效。考量機車為民眾主要代步工具，現行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措施為減輕民眾購車負擔及兼顧綠能消費與機車產業發展之最佳方案，自105年1月7日至109年6月30日止，核退177萬輛占全部機車1,300萬之13%左右，減徵稅額71億元，10年以上老舊機車占比亦從105年51.4%降至108年47.8%，成效相當良好。上開汰舊換新減徵措施將於110年1月7日屆期，為使該措施賡續發揮其效果，財政部已擬具修正草案，展延實施年限至115年1月7日(再延長5年)，現正預告中，業者及民眾的意見我們會持續蒐集，並與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交通部共同研議。
- 四、貨物稅課稅項目檢討，需就整體稅制通盤考量、整體評估，不宜單就特定課稅項目分開檢討，以維稅制完整性及兼顧財政健全，財政部將持續檢討現行貨物稅之課稅項目，期能配合國家施政方向，合理檢討調整。

➤ 飲料品內含固形物總量達內容量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財政部109072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貨物稅之應稅貨物，除符合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外，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8%、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15%貨物稅。針對仙草、銀耳、花生仁湯或牛奶花生此類含有固形物產品是否屬於飲料品之範疇，財政部於106年11月2日以台財稅字第10600680110令釋規定，該類產品之固形量如達內容量一定標準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考量飲料品可添加之固形物種類繁多，若對添加不同固形物之新產品皆逐案研訂新標準，則各類固形物有不同標準，易使產製廠商混淆，並造成徵納爭議。為簡化稽徵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經財政部蒐集產製廠商提供資料及權威機構之檢測數據研議後，於107年11月21日以台財稅字第10704591360號令釋規定，若為其他飲料品，其內含固形量總量達內容量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

該局提醒，若符合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達內容量18%以上，不論其產品種類，皆非屬貨物稅課稅範圍，不需課徵貨物稅。

➤ 滯欠稅捐經移送執行，除繳稅外尚需負擔因強制執行所生之必要費用(財政部1090728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若逾繳納期限未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者，除應繳納滯欠稅捐外，尚需負擔因強制執行所生之必要費用。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嗣經行政執行機關就納稅義務人名下之財產進行扣押、查封及拍賣等執行情序，其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仍應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A公司欠繳105年度營業稅，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稅款，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執行分署依財產所得清單查得該公司名下尚持有B公司股票5000餘股，故命A公司負責人至分署陳報財產狀況後繳交該股票以進行查封拍賣。惟該股票為未公開發行之股票，查無市場交易價格，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於拍賣前委由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作業，以評估合理拍賣價格。因鑑價費用係為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依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仍須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 振興三倍券雖污損但可辨識者，銀行仍可兌付(經濟部1090716新聞稿)

財政部說明，依照「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兌付要點」第9點規定，兌領人持有破損之振興券向金融機構申請兌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照全額兌付：(一)破損，但餘留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二)破損，但片片能吻合。(三)污損或燻焦，但號碼、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

➤ 振興三倍券兌領簡單、安全、便捷(經濟部1090722新聞稿)

自109年7月23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店家可辦理三倍券兌領。為協助店家輕鬆兌領，財政部說明辦理地點並提醒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有統一編號的所有店家，可直接到全國6,221家兌付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辦理兌領，先填好三倍券背面資料及兌領單交給櫃檯人員，兌付金融機構就會將兌領款項直接存（匯）入同戶名的帳戶內。
- 二、有統一編號的獨資店家，可選擇將兌領款項存（匯）入負責人帳戶，但需要提供稅籍或商業登記證明。
- 三、沒有統一編號的店家，可以委託商圈、市場攤商管理組織、產業公（協、工）會或職業工會等協助兌領；由受委託組織到兌付金融機構，將填好背面資料的三倍券及兌領單交給櫃檯人員，辦理兌領後存（匯）入帳戶，再由受託組織轉發（匯）給店家。
- 四、無法委託代領的自營作業者，如有投保職業工會，可以由本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存（匯）款帳戶資料，到8大公股銀行（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兆豐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企銀）1,379家分行辦理兌領；其中，新加入工會者，另持繳納入會費證明，經銀行確認職業工會會員身分後，即可直接兌付存（匯）入本人帳戶。

財政部強調，金融機構提供簡單、安全、便捷的三倍券兌付服務，而且免收手續費，請各店家安心全力拼經濟。